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三年期供應煤炭主協議

供應煤炭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山東凱萊，億和與棗庄八一訂立由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有關由山東凱萊供應煤炭給億和的供應煤炭主協議。根據供應煤炭主協議，預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年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14,000,000港元，448,500,000港元及448,5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山東八一乃山東凱萊之主要股東，而山東凱萊屬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及非直屬附屬公司；(ii)山東八一乃億和全資擁有；及(iii)山東八一持有75%棗庄八一，因此，供應煤炭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億和及棗庄八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供應煤炭之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供應煤炭主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沒有任何董事在供應煤炭之主協議具重大利益。

供應煤炭之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山東凱萊，億和與棗庄八一訂立有關供應煤炭之主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供應煤炭之主協議

日期及訂約各方

日期：2017年11月30日

訂約各方：(a) 山東凱萊，作為賣方
(b) 億和，作為買方
(c) 棗庄八一，作為收貨方：

供應煤炭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供應煤炭主協議期間，同意億和將從山東凱萊每月購買不少於 50,000 噸煤炭，而由山東凱萊運送至棗庄八一指定的交貨地點。根據供應煤炭主協議，供應之煤炭將用於發電。

按供應煤炭主協議，雙方將按公平交易原則，以當時市場價格商議煤售價，而在任何情況下，由山東凱萊供應煤給億和之條款和條件（包括每單元煤之售價）不遜於出售給獨立於本集團第三方的煤炭買家（「獨立第三方」）。在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與山東凱萊可相比的煤炭數量及規格供應而其售價與山東凱萊相同，山東凱萊具優先權供應煤給億和。根據供應煤炭主協議，並沒有限制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煤炭的承諾。

為評估根據供應煤炭主協議之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出售給獨立第三方，在按供應煤炭主協議供應煤給億和前，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

1. 中國之國家工業政策及在中國之工業及市場情況；
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有關煤炭採購價格之特定指引（如有）
3. 在中國當地煤炭交易所及當時市場成交之煤價；
4. 煤炭質量（包括能提供給不同能源單位對煤炭估計其發熱量之要求）；
5. 煤炭數量
6. 按相關煤礦與棗庄八一指定送貨地點之距離來估計運輸費用。
7. 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可相比的煤炭數量及規格之當時市場價格。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式及程序可確保供應煤炭之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可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出售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來進行。

億和將與山東凱萊按實際購買數量以每月結算。

供應煤炭主協議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包括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為期三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按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 414,000,000 港元，448,500,000 港元及 448,500,000 港元。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以厘定建議年度上限：

1. 根據棗庄八一估算所須電量而估計億和須購買之煤炭量；
2. 根據中國山東省過去數年按歷史平均增長率估算對電力需求之增長，及在完成電廠二期專後而達至可實現每年發電量 41.5 億千瓦時後；及
3. 於供應煤炭主協議之當時及預期市場價格

供應煤炭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有關本公司從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如上市文件所述，建議約 12.5%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在山東的開放場地建立環保防塵牆，可令本集團於此場地儲存煤炭及擴大其煤炭之貿易量。在完成供股後，本集團在山東的場地建立環保防塵牆，而商業夥伴以此地儲存煤炭。訂立此供應煤炭主協議令本集團可於供應煤炭主協議期間穩定獲取煤炭以供銷售，亦增進其煤炭貿易業務或由於商業夥伴使用已建立環保防塵牆之場地來售煤，增強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業務。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本集團日常業務，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來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i) 山東八一乃山東凱萊乃之主要股東而山東凱萊屬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及非直屬附屬公司；(ii) 山東八一乃億和全資擁有；及 (iii) 山東八一持有 75% 棗庄八一，因此，供應煤炭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由於 (i) 億和及棗庄八一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供應煤炭之主協議項下交易；及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供應煤炭主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沒有任何董事在供應煤炭之主協議具重大利益。

本集團，億和及棗庄八一之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一帶一路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礦山及冶金機械的生產。凱順於中國香港、深圳及山東，以及絲綢之路有關區域如新疆及塔吉克斯坦均具營運經驗。凱順不單只在塔吉克斯坦具數年營運經驗，亦曾為其商業夥伴在其他中亞項目擔當顧問角色。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董事不僅擁有能源及礦業的經驗，亦具備香港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經驗。作為「一帶一路」倡議的先驅者及「一帶」之支持者，在「一帶一路」倡議於 2013 年提出以前，凱順能源自 2011 年已開始在中亞的塔吉克斯坦投資，並於「一帶一路」倡議繼續尋找商機。運用我們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特質，我們在「一帶一路」國家所累積之經驗及與我們戰

略夥伴之合作，凱順將能掌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之良好機遇。

億和

億和煤電化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山東省棗莊市，目前公司已發展成為集煤炭生產加工、水煤漿產銷、熱電聯產、胎圈鋼絲、隔離膜、精密鑄造、物流貿易等一體的現代化、集團化企業。

棗莊八一

棗莊八一水煤漿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位於山東省棗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占地面積約 300 餘畝。公司主要經營發電(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供熱、供冷、水煤漿製造、銷售及其副產品開發、煤炭銷售。

棗莊八一水煤漿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電廠二期專案是棗莊市重點民生工程，被山東省政府列為 2015 年省重點建設專案。專案全部建成後，可實現年發電量 41.5 億千瓦時，對於緩解城區供熱，改善社會民生，提高空氣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具有顯著作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供應煤炭主協議」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山東凱萊作為賣方，億和作為買方及棗莊八一作為收方所簽訂之煤炭購銷協議書，按此協議條款及條件，山東凱萊同意供應煤及億和同意購買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八一」指 山東八一煤電化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億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凱萊」指 山東凱萊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按註冊資本，本公司非全資及非直屬公司持有 70%及山東八一持有 30%的合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億和」 指 億和煤電化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的43.75%由山東八一煤電化有限公司工會持有，餘下56.25% 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棗庄八一」指 棗庄八一水煤漿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的75%由山東八一持有，餘下25% 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